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射箭國家代表隊參加 2023 年國際賽事
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體署秘(二)字第 11200006638 號函。

貳、宗旨

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，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，提升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，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。特遴選國內優秀射箭運動選手，參與相關國際總會主辦之 2023 年國際賽事，以爭取競賽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
參、組織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中港高中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

肆、賽事資訊

序號	比賽名稱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
1	2023 帕拉射箭 世界錦標賽	2023/7/17-7/23	捷克比爾森
2	2023 亞洲資格賽	2023/11/19-11/28	泰國曼谷
3	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	2023/10/22-10/28	中國杭州

備註：

- 一、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，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

消，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。

- 二、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之遴選將另依主辦單位公佈之「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參賽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112 年射箭會長盃參賽成績將做為 2023 年及 2024 上半年度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之參據(僅適用於國際賽事報名截止日前尚未舉辦該年度會長盃之運動種類)，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
伍、預計錄取名額：

序號	比賽名稱	預計錄取名額	
		教練	選手
1	2023 帕拉射箭世界錦標賽	2	6
2	2023 亞洲資格賽	2	6
3	杭州 2022 亞洲帕拉林運動會	亞帕運之遴選將另依主辦單位公佈之「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參賽辦法」辦理。	
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、入選名單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，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。			

陸、遴選方式：

一、選手

- (一)依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（以下簡稱本總會）「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射箭錦標賽暨 2023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」比賽成績優異者或具有奪牌實力者，經提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產生。

一、 競賽制度

(一) 排名賽：反曲弓 70 公尺 2 局 72 箭

複合弓 50 公尺 2 局 72 箭

(二) 對抗賽採單敗制

(三) 代表隊產生由 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 50%+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50%+各場排名賽積分 60%+對抗賽積分 40%總分為 100 分。依據各場總分排名給予場積分(如附表三)，累積兩場積分則為總積分，依據總積分高低做為遴選之依據。當總積分若遇同分則依據兩場排名賽積分加總名次高者在前。若再同分則依據兩場排名賽分數加總，高者在前。

附表一：排名賽積分表 60%

名次	1	2	3	4	5	6	7	8
排名賽得分	60	57	54	51	48	45	42	39

附表二：對抗賽積分表 40%

名次	1	2	3	4	5	6	7	8
對抗賽得分	40	37	34	31	28	25	22	19

附表三：場積分 50%

名次	1	2	3	4	5	6	7	8
對抗賽得分	50	45	40	35	30	25	20	15

- 二、 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之選手，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。
 - 三、 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，本總會得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，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執行。
 - 四、 經費：選手及教練參賽相關費用(報名、機票、住宿、保險及防疫相關費用等)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支應。
- 捌、本辦法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(二)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，須填寫放棄聲明書，經選訓委員會議決議後，選出候補選手，由候補選手遞補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入選代表隊選手。

二、教練

(一)基本條件：

須具備本總會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所核發之 A 級教練資格者優先，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，教練證須處於有效期內且未在停權處分期間。

(二)遴選方式：

以選手成績最優、具奪牌機會之教練依順序優先錄取；若入選選手人數相同時，依本總會辦理「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射箭錦標賽暨 2023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」成績，以入選選手之世界排名順序遴選出教練，並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者。

(三)行政配合：

1.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，配合公假調訓，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。
2.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，提交訓練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書、訓練日誌等資料，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3. 入選代表隊教練如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，須填寫放棄聲明書，本總會將另行徵召教練，並經選訓委員會同意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四)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，得採徵召方式，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柒、附則：

- 一、錄取代表隊之選手，需簽署健康切結書，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。